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通過增資方式收購物泊科技45%股權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

表決權委託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5月31日，(i)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東銘實業簽訂增資協議及其附件；及(ii)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委託股東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為增資協議附件之一)。

本次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現金出資人民幣1,554,545,455元認購物泊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8,768,004元，取得本次交易後物泊科技45.00%的股權。

表決權委託安排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股東一致同意將其作為物泊科技股東所享有並持有的物泊科技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授予本公司，包括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全部權利，直至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可行使物泊科技合計51.32%的表決權。物泊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時能夠滿足協議生效、付款等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5月31日，(i)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東銘實業簽訂增資協議及其附件；及(ii)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委託股東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為增資協議附件之一)。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現金出資人民幣1,554,545,455元認購物泊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8,768,004元，取得本次交易後物泊科技45.00%的股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股東一致同意將其作為物泊科技股東所享有並持有的物泊科技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授予本公司，包括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全部權利，直至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可行使物泊科技合計51.32%的表決權。物泊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東銘實業簽訂了增資協議及其附件，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增資方)；

物泊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福建東聚(作為原股東代表)；及

東銘實業(作為原股東代表的控股股東)。

為便於增資協議之簽署，物泊科技其他全體原股東簽署《委託及承諾書》，共同委託福建東聚代其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談判，代其簽署增資協議及其附件等並認可該等文件之全部內容及效力。

3. 增資的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根據華亞正信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4)第A11-0002號)，截至評估基準日，物泊科技母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2.18億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值為人民幣19.26億元，增值率58.09%。即，物泊科技每一註冊資本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51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經增資協議各方協商確認，按照物泊科技整體估值人民幣19.00億元釐定交易對價，較評估值降低人民幣0.26億元，據此確定每一註冊資本增資價格約為人民幣3.46元。

基於上述評估及定價情況，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554,545,455元，取得本次交易後物泊科技45.0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448,768,004元計入物泊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1,105,777,451元計入物泊科技資本公積。

截至評估基準日，物泊科技的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18億元，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26億元，評估增值人民幣7.08億元，對應的增值率為58.09%。收益法評估結果較賬面價值有所增值的主要原因在於：一方面，物泊科技的母公司賬面淨資產是按照會計準則對相關資產歷史成本及歷史經營情況的反映，未考慮資產市場價值的變動，同時物泊科技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運營資質、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資源、要素協同作用等因素也未能在此賬面淨資產中充分體現。另一方面，收益法是從物泊科技未來盈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的是物泊科技各項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收益法評估不僅考慮了物泊科技目前的經營情況，也考慮了物泊科技所處良好的行業前景及對物泊科技未來發展潛力的判斷。

4. 物泊科技股東持股比例變動情況

本次交易前後，物泊科技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本次交易及表決權 委托安排完成後
	實繳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	-	-	44,876.8004	45.00%	51.32%
福建東聚	15,000	27.35%	15,000	15.04%	15.04%
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0	1.09%	600	0.60%	0.60%
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8.81	0.29%	158.81	0.16%	0.16%
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600	17.50%	9,600	9.63%	9.63%
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00	6.02%	3,300	3.31%	0.00%
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300	6.02%	3,300	3.31%	3.31%
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000	9.12%	5,000	5.01%	5.01%
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0	0.93%	510	0.51%	0.51%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本次交易及表決權 委托安排完成後
	實繳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700	15.86%	8,700	8.72%	8.72%
福建東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600	2.92%	1,600	1.60%	1.60%
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59,2471	0.47%	259,2471	0.26%	0.26%
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00	5.47%	3000	3.01%	0.00%
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7.8125	2.71%	1,487.8125	1.49%	1.49%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487.8125	2.71%	1,487.8125	1.49%	1.49%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845.7406	1.54%	845.7406	0.85%	0.85%
合計	<u>54,849.4227</u>	<u>100.00%</u>	<u>99,726.2231</u>	<u>100.00%</u>	<u>100.00%</u>

註：於本次交易前，福建東聚自身及通過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即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福建東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物泊科技87.09%的股權；於本次交易後，福建東聚自身及通過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前述有限合夥企業合計持有物泊科技47.90%的股權，並在表決權委託安排完成後實際享有物泊科技44.59%的表決權。

5. 付款

根據增資協議，自付款先決條件全部成就或該等約定條件雖未全部成就但已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後，協議各方簽署書面確認文件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將全部增資款人民幣1,554,545,455元支付至增資協議載明的物泊科技銀行賬戶。主要付款先決條件為：

- (1) 物泊科技於2023年8月31日前對非關聯方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9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已經全部收回且至增資款付款日未新增任何對外借款，未新增向物泊科技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主體提供借款、資金資助、捐贈、贈與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物泊科技與非關聯方的相應借款協議已經書面無責終止並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認可的《終止協議》原件；

- (2) 福建東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經將其持有的鋼軟公司1%股份轉讓給物泊科技，物泊科技已實際持有鋼軟公司51%的股份，實際實現併表控制；
- (3)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出具批准本次交易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決定；
- (4) 物泊科技已與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員工簽署經本公司同意的且剩餘期限(自增資協議簽署之日起)不少於五(5)年的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已經與原股東及東銘實業簽署經本公司同意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

6.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為評估基準日次日至本次交易變更登記完成日的期間。過渡期間物泊科技所產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物泊科技的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過渡期間所產生的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物泊科技承諾股東共同且連帶地向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本公司所持物泊科技股權比例補足。

7. 業績補償與承諾

根據增資協議，承諾股東及東銘實業承諾物泊科技完成以下經營業績。

- (1) 2024年至2028年物泊科技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扣非歸母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9,875.37萬元、人民幣10,931.41萬元、人民幣11,585.10萬元、人民幣12,680.99萬元及人民幣13,909.10萬元。
- (2) 若物泊科技截至任一期末累計考核年度未實現上述承諾業績，本公司有權要求任一承諾股東及／或東銘實業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單獨或連帶或共同給予本公司現金補償。

- (3) 補償公式：當期扣非歸母淨利潤目標補償金額=(截至當期期末累積承諾扣非歸母淨利潤－截至當期期末累積實際扣非歸母淨利潤)÷盈利承諾期內各年的承諾扣非歸母淨利潤總和×本次交易現金增資款金額－累積已補償金額。
- (4) 補償形式：由承諾股東對本公司進行現金補償。承諾股東按照約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的，首先以其本次交易後持股比例對應享有的，物泊科技自評估基準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可得分紅，作為現金補償資金來源，東銘實業就承諾股東該現金補償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三年，自支付義務發生起計算。物泊科技、承諾股東應共同促使物泊科技股東會儘快就評估基準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並將承諾股東應獲分配的利潤作為現金補償資金直接支付至本公司。
- (5) 審計機構選聘。物泊科技實際實現的淨利潤應由經備案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應由本公司與物泊科技共同委托選聘。

8. 協議生效

增資協議自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增資協議的主要生效條件如下：

- (1) 福建東聚已經與物泊科技其他全體原股東共同簽署《委託及承諾書》，物泊科技其他全體原股東共同委託福建東聚代其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談判，代其簽署增資協議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其他所有協議、承諾、保證、授權、聲明等文件並認可該等文件之全部內容及效力。該《委託及承諾書》原件已經提交給本公司；
- (2) 全部前輪外部投資人已經出具書面聲明，確認前輪投資協議及相關協議文件已經終止、放棄前輪投資所有協議約定的全部特殊股東權利且不會依據前輪投資協議及相關協議文件向物泊科技主張任何權利；

- (3) 在不產生額外支付義務及責任的前提下，物泊科技已完成對其直接或間接持股公司的清理整合，在保持持股比例和權益不變的前提下將二級以下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變更登記為二級子公司；
- (4) 本次交易已經取得國資監管機構的核准或備案；
- (5) 各方已經取得簽署和履行增資協議及其附件必需的所有有關政府主管部門、審批機關和／或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核准、同意、備案、豁免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審批機關就增資協議及其附件下交易出具的批復。

(三)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 加速智慧物流產業發展。社會運力及貨源向優質的網絡貨運平台集中，是大宗商品物流乃至整個貨運物流行業的趨勢。物泊科技擁有豐富的數字化平台迭代開發能力。通過收購物泊科技，本公司將獲得成熟的網絡貨運平台業務，延伸公司「實體物流+平台」發展模式，完善「產銷儲配送」物流體系，提升公司智慧物流產業競爭實力和發展速度；
2. 與本公司產生較強產業協同。本公司擁有大量的大宗商品貨運需求和大宗商品貨主資源，而物泊科技具備成熟的大宗商品物流運輸經驗和優質服務能力。通過本次交易，物泊科技可為本公司及其上下游合作夥伴的供應鏈效能帶來整體提升，本公司可幫助物泊科技積累優質的大宗商品客戶資源，二者可相互賦能，實現協同發展；及
3. 加速智慧物流產業數字化轉型。物泊科技擁有行業領先的管理團隊，對互聯網、物聯網與物流行業的深度融合有著深入的理解以及豐富的經驗。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融入物泊科技管理、技術和運營團隊，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智慧物流產業的整體數字化水平，加速智慧物流產業的數字化轉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盈利預測

由於本次交易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評估報告所載於2023年8月31日物泊科技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乃由獨立評估師根據收益法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而釐定，該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以下為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獨立評估師編製評估報告乃基於此：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等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瑕疵、負債和限制；
3.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的相關資產不存在對其價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因素；
4.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和提供的服務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各種經營活動合法，並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被評估單位目前享受的各類政府補助政策到期後繼續延續；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7. 假設被評估單位與經營相關的資質可持續取得或更新。

有關盈利預測的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評估報告所載對物泊科技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所載對物泊科技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4年5月31日的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五) 各交易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物泊科技

基本資料

物泊科技成立於2018年4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物泊科技主要從事物聯網技術服務；網路與資訊安全軟體開發；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道路貨物運輸(網路貨運)；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物泊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10,468.15	10,805.27
除稅後純利	8,707.38	8,118.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物泊科技未經審計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67,755.51萬元。

福建東聚

福建東聚成立於2018年4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東聚直接和間接持有物泊科技87.09%的股權。福建東聚的主營業務為資訊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國際貨運代理；從事電腦專業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供應鏈管理；倉儲、裝卸搬運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

東銘實業

東銘實業成立於2018年2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銘實業直接持有福建東聚98.67%的股權。東銘實業的主營業務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倉儲、裝卸服務(除危險品及專項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建築材料、金屬材料、金屬製品、鐵礦產品、煤炭、焦炭、鋼材的銷售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東銘實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六) 表決權委託安排

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委託股東簽訂了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委託股東一致同意將其作為物泊科技股東所享有並持有的物泊科技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即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物泊科技人民幣33,000,000元出資(占物泊科技全部股權的3.31%)、人民幣30,000,000元出資(占物泊科技全部股權的3.01%)所對應的全部表決權)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授予本公司，包括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全部權利，直至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

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可行使物泊科技合計51.32%的表決權。物泊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表決權委託協議所述委托表決權的行使期限，自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止。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時能夠滿足協議生效、付款等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報告」	指	華亞正信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24〕第A11-0002號)，內容有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物泊科技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東銘實業簽訂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增資方式收購物泊科技45%股權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銘實業」	指	東銘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股東」	指	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前輪外部投資人」	指	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東聚」	指	福建東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亞正信」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指	華亞正信，為一家中國獨立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鋼軟公司」	指	上海鋼軟信息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物泊科技持股51%
「原股東」	指	福建東聚、福建東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建東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競點(福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關聯方」	指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財會〔2006〕3號)的規定所確認的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現金出資人民幣1,554,545,455元認購物泊科技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48,768,004元，取得本次交易後物泊科技45.00%的股權

「承諾股東」	指	前輪外部投資人除外的原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8月31日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物泊科技、福建東聚以及委託股東簽訂表決權委託協議，內容有關表決權委託安排
「表決權委託安排」	指	委託股東將其作為物泊科技股東所享有並持有的物泊科技所代表的全部表決權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全權授予本公司，包括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全部權利，直至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解除表決權委託協議
「物泊科技」	指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估值編製的業務估值中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當中涉及 貴公司擬出資認購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5%股權時目標公司的估值，該收購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為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運算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通過增資方式收購物泊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由獨立評估師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物泊科技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該評估」)的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的該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該評估報告所依據的假設。董事會亦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該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出具報告，並已考慮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該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亮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謹啟

2024年5月31日